

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換照 校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一、本公司前向 貴關領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執照(______字第______號) 在案。茲因登記事項變更，爰依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」第9條之規定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(換照、校正)，變更事項填報如下，請准予 照准。

申請人填寫欄			海關查填欄
公司名稱		負責人	
營業項目	公 司 統 一 編 號		
公司地址		電話	
資 本 額			
展 售 處	地址及電話 (位 置)		
保稅倉庫	地址及電話 (位 置)		
提 貨 處	地址及電話 (位 置)		
其 他 更 正 事 項			
海 關 評 核 記 錄 欄			勘 查 人 員 簽 章

註：1. 展售處、保稅倉庫或提貨處變更時，新處所之消防、保全及電腦設備等均應符合規定。

2. 執照之登記事項均未變更者，得以校正代替審核換照。

二、檢附資料共__件：

- 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文件影本。
- 自用保稅倉庫執照及其影本。
-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。
- 縣(市)政府同意設置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。
- 機場或港口管制區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提貨處之同意文件及其影本。
- 專責人員名單、合格證書及其影本。
- 其他：_____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__關

申請人：_____ (印鑑)

地 址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電話：_____